

东陈镇环镇示范路备土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: 192007

甲方: 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: 涂从建 (320622197411231418) 联系方式: 18921687679

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就乙方承包东陈镇环镇示范路备土项目事项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环镇示范路备土项目

采购编号: RGCGJH-2018-10-0047

工程地点: 东陈镇

工程内容: 4690 方土, 含土源采购、施工等, 施工道路长约 22 公里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清单所示范围全部内容。

三、承包方式

包工包料。

四、甲乙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, 造成工程延期, 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, 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, 因乙方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,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;

2、因乙方自身的原因, 使得工程质量不符合图纸设计的相关要求, 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50% 计量结算;

3、乙方对本工程施工安全负全部法律责任, 与甲方无关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,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, 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时间：2019年1月4日（实际以开工报告为准），计划竣工时间：2019年1月16日，工期13日历天。

六、合同总造价

本工程合同价为 175000 元，大写：拾柒万伍仟元整人民币。

七、工程款付款方式

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凭税票于当年年底结清工程款。

有关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：

账户名：涂从建

开户行：江苏省如皋市农村商业银行丁北支行

帐号：6223244111001105983

八、附则

- 1、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办完结算并付完全部工程款止。
- 2、本合同正本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- 3、合同中的清单及设计图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如施工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而增补合同条款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即生效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涂从建

2019年1月4日